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1972年国际安全集装箱公约》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码头营办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355(92)，并通知各有关方面《1972年国际安全集装箱公约》的修正案将于2014年7月1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2013年6月21日通过决议 MSC.355(92)，对《1972年国际安全集装箱公约》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将于2014年7月1日生效。

2. 上述修正案涉及《1972年国际安全集装箱公约》下列附则：

<u>附则</u>	<u>标题</u>
I	集装箱试验、检验、批准和维修规则
II	结构安全要求和试验
III	控制和验证

3. 有关修正案载于 IMO 决议 MSC.355(92)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及船级社和码头营办商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4年1月6日